

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厦湖住建〔2025〕114号

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25年二季度建筑业发展突出企业 记入信用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调动把握发展机会的积极性，促进企业做优、做大、做强，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区住建局拟对2025年二季度产值同比增长的建筑业企业进行通报，依照省内产值总量和增幅记入不同次数C类信用监管行为：

（一）企业二季度（1-6月）省内产值总量达到4000万元（含）至8000万元，增幅达到1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C4档次1次；增幅达到2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C4档次2次。

（二）企业二季度（1-6月）省内产值总量达到8000万元（含）

至 1.5 亿元，增幅达到 1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1 次；增幅达到 2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（三）企业二季度（1-6 月）省内产值总量达到 1.5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增幅达到 1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1 次；增幅达到 1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6 月 17 日